
关于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公路项目 (广州段)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炭步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白石经济联合社，白石第七、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缠岗第一经济合作社，缠岗第二经济合作社，缠岗第三经济合作社，缠岗第四经济合作社，缠岗第七经济合作社，缠岗第十一经济合作社，赤坭镇缠岗经济联合社，荷塘第一经济合作社，荷塘第四经济合作社，荷塘经济联合社，荷溪第一经济合作社，荷溪第四经济合作社，荷溪第五经济合作社，荷溪第八经济合作社，荷溪第九经济合作社，荷溪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荷溪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荷溪经济联合社，横沙第二经济合作社，横沙第三经济合作社，横沙第四经济合作社，横沙第一、第二、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横沙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黄沙塘第一经济合作社，黄沙塘第二经济合作社，黄沙塘第四经济合作社，黄沙塘第五经济合作社，黄沙塘第九经济合作社，黄沙塘第一、第五、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黄沙塘经济联合社，赤坭镇经济联合总社，蓝田经济联合社，连珠第一经济合作社，连珠第二经济合作社，连珠第三经济合作社，连珠第三、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连

珠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连珠经济联合社，瑞岭经济联合社，下连珠第一经济合作社，下连珠第二经济合作社，下连珠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心和第四经济合作社，炭步镇茶塘第二经济合作社，茶塘第四经济合作社，茶塘第六经济合作社，茶塘第七经济合作社，茶塘第八经济合作社，茶塘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茶塘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共有），茶塘经济联合社，环山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环山经济联合社，朗头朗东经济合作社，朗头朗西经济合作社，朗头朗中经济合作社，平岭头第一经济合作社，平岭头第二经济合作社，平岭头第一、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平岭头经济联合社，三联乌茶埭第一经济合作社，三联乌茶埭第二经济合作社，三联乌茶埭第四经济合作社，石湖山第七经济合作社，石湖山第八经济合作社，石湖山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石湖山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石湖山第一、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石湖山经济联合社，水口川巷经济合作社，水口巷尾乐安庄经济合作社，水口大围经济合作社，水口红门楼经济合作社，水口塘唇第一、塘唇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水口元下第一、元下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水口村经济联合社，新太第一经济合作社，新太第二经济合作社，新太第三经济合作社，新太第四经济合作社，新太黄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新太黄村第二经济合作社，新太黄村第三经济合作社，新太黄村第四经济合作社，新太黄第五经济合作社，新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50.367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赤坭镇白石村、缠岗村、荷塘村、荷溪村、横沙村、黄沙塘村、赤坭镇经济联合总社、蓝田村、连珠村、瑞岭村、下连珠村、心和村、炭步镇茶塘村、环山村、朗头村、平岭头村、三联村、石湖山村、水口村、新太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247.41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6.5088 公顷（耕地 19.7982 公顷、园地 67.7339 公顷、林地 52.12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6.8498 公顷）、建设用地 0.8204 公顷、未利用地 0.088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白石经济联合社，白石第七、第八、第九经济合	耕地	水田	0.8050	82.5	66.41250	82.5	66.41250	132.8250
		水浇地	0.4613	82.5	38.05725	82.5	38.05725	76.1145
		旱地		82.5		82.5		
		园地	5.4709	82.5	451.34925	82.5	451.34925	902.6985

作社(共有)	林地	0.5174	82.5	42.68550	82.5	42.68550	85.3710
	其他农用地	3.5528	82.5	293.10600	82.5	293.10600	586.2120
	建设用地		165				
	未利用地		1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缠岗第一经济合作社,缠岗第二经济合作社,缠岗第三经济合作社,缠岗第四经济合作社,缠岗第七经济合作社,缠岗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缠岗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82.5		82.5		
		水浇地	0.2853	82.5	23.53725	82.5	23.53725	47.0745
		旱地		82.5		82.5		
		园地	22.2843	82.5	1838.45475	82.5	1838.45475	3676.9095
		林地	9.3401	82.5	770.55825	82.5	770.55825	1541.1165
		其他农用地	25.2057	82.5	2079.47025	82.5	2079.47025	4158.9405
		建设用地		165				
		未利用地		1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9424.041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塘第一经济合作社，荷塘第四经济合作社，荷塘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7658	82.5	63.17850	82.5	63.17850	126.3570
		水浇地	0.0507	82.5	4.18275	82.5	4.18275	8.3655
		旱地		82.5		82.5		
		园地	3.6332	82.5	299.73900	82.5	299.73900	599.4780
		林地	2.8811	82.5	237.69075	82.5	237.69075	475.3815
		其他农用地	1.2885	82.5	106.30125	82.5	106.30125	212.6025
		建设用地		165				
		未利用地		1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溪第一经济合作社，荷溪第四经济合作社，荷	耕地	水田	2.6099	82.5	215.31675	82.5	215.31675	430.6335
		水浇地	0.0047	82.5	0.38775	82.5	0.38775	0.7755
		旱地		82.5		82.5		
		园地	3.8725	82.5	319.48125	82.5	319.48125	638.9625

溪第五经济合作社，荷溪第八经济合作社，荷溪第九经济合作社，荷溪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荷溪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荷溪经济联合社	林地	2.6906	82.5	221.97450	82.5	221.97450	443.9490
	其他农用地	6.3589	82.5	524.60925	82.5	524.60925	1049.2185
	建设用地	0.0070	165	1.15500			1.1550
	未利用地		1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五）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横沙第二经济合作社，横沙第三经济合作社，横沙第四经济合作社，赤坭镇横沙第一、第二、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横沙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	耕地	水田	0.0873	82.5	7.20225	82.5	7.20225	14.4045
		水浇地		82.5		82.5		
		旱地		82.5		82.5		
		园地	1.6901	82.5	139.43325	82.5	139.43325	278.8665
		林地		82.5		82.5		
		其他农用地	0.1353	82.5	11.16225	82.5	11.16225	22.3245
		建设用地		165				
		未利用地		1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六）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第一经济合作社，黄沙塘第二经济合作社，黄沙塘第四经济合作社，黄沙塘第五经济合作社，黄沙塘第九经济合作社，黄沙塘第一、第五、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黄沙塘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6019	82.5	49.65675	82.5	49.65675	99.3135
		水浇地	0.0781	82.5	6.44325	82.5	6.44325	12.8865
		旱地		82.5		82.5		
		园地	4.2968	82.5	354.48600	82.5	354.48600	708.9720
		林地	0.8167	82.5	67.37775	82.5	67.37775	134.7555
		其他农用地	4.7202	82.5	389.41650	82.5	389.41650	778.8330
		建设用地		165				
		未利用地	0.0618	165	10.19700			10.197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七）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经济联合总社	耕地	水田		82.5		82.5		
		水浇地		82.5		82.5		
		旱地	0.0001	82.5	0.00825	82.5	0.00825	0.0165

	园地	0.9438	82.5	77.86350	82.5	77.86350	155.7270
	林地	2.1110	82.5	174.15750	82.5	174.15750	348.3150
	其他农用地	0.2709	82.5	22.34925	82.5	22.34925	44.6985
	建设用地	0.0296	165	4.88400			4.8840
	未利用地		1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553.641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八）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蓝田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82.5		82.5		
		水浇地		82.5		82.5		
		旱地		82.5		82.5		
		园地	0.0346	82.5	2.85450	82.5	2.85450	5.7090
		林地	0.0012	82.5	0.09900	82.5	0.09900	0.1980
		其他农用地	0.0099	82.5	0.81675	82.5	0.81675	1.6335
		建设用地		165				
		未利用地		1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7.540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九）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连珠第一经济合作社，连珠第二经济合作社，连珠第三经济合作社，连珠第三、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连珠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连珠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3.4368	82.5	283.53600	82.5	283.53600	567.0720
		水浇地	0.3476	82.5	28.67700	82.5	28.67700	57.3540
		旱地		82.5		82.5		
		园地	12.4945	82.5	1030.79625	82.5	1030.79625	2061.5925
		林地	11.3219	82.5	934.05675	82.5	934.05675	1868.1135
		其他农用地	8.0759	82.5	666.26175	82.5	666.26175	1332.5235
		建设用地	0.0705	165	11.63250			11.6325
		未利用地		165	62.634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瑞岭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82.5		82.5		
		水浇地	0.0069	82.5	0.56925	82.5	0.56925	1.1385
		旱地		82.5		82.5		
		园地	2.4630	82.5	203.19750	82.5	203.19750	406.3950

	林地	3.1236	82.5	257.69700	82.5	257.6970 0	515.3940
	其他农用地	2.7009	82.5	222.82425	82.5	222.8242 5	445.6485
	建设用地	0.3228	165	53.26200			53.2620
	未利用地		1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下连珠第一经济合作社，下连珠第二经济合作社，下连珠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	耕地	水田	0.0095	82.5	0.78375	82.5	0.78375	1.5675
		水浇地		82.5		82.5		
		旱地		82.5		82.5		
		园地	0.0060	82.5	0.49500	82.5	0.49500	0.9900
		林地	0.7587	82.5	62.59275	82.5	62.59275	125.1855
		其他农用地	5.6577	82.5	466.76025	82.5	466.7602 5	933.5205
		建设用地		165				
		未利用地		1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心和第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82.5		82.5		
		水浇地		82.5		82.5		
		旱地		82.5		82.5		
		园地		82.5		82.5		
		林地	0.0504	82.5	4.15800	82.5	4.15800	8.3160
		其他农用地	0.3706	82.5	30.57450	82.5	30.57450	61.1490
		建设用地		165		/	/	
		未利用地	0.0262	165	4.32300	/	/	4.323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73.788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第二经济合作社，茶塘第四经济合作社，茶	耕地	水田	0.4242	82.5	34.99650	82.5	34.99650	69.9930
		水浇地	0.3649	82.5	30.10425	82.5	30.10425	60.2085
		旱地		82.5		82.5		
		园地	0.3145	82.5	25.94625	82.5	25.94625	51.8925

塘第六经济合作社，茶塘第七经济合作社，茶塘第八经济合作社，茶塘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茶塘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共有），茶塘经济联合社	林地	2.1218	82.5	175.04850	82.5	175.04850	350.0970
	其他农用地	2.8623	82.5	236.13975	82.5	236.13975	472.2795
	建设用地	0.1397	165	23.05050			23.0505
	未利用地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环山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82.5		82.5		
		水浇地		82.5		82.5		
		旱地		82.5		82.5		
		园地	0.1333	82.5	10.99725	82.5	10.99725	21.9945
		林地	0.1764	82.5	14.55300	82.5	14.55300	29.1060
		其他农用地	0.6141	82.5	50.66325	82.5	50.66325	101.3265
		建设用地		165				
		未利用地		1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五）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朗头朗东经济合作社，朗头朗西经济合作社，朗头朗中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3.6071	82.5	297.58575	82.5	297.58575	595.1715
		水浇地		82.5		82.5		
		旱地		82.5		82.5		
		园地	3.8872	82.5	320.69400	82.5	320.69400	641.3880
		林地	0.1650	82.5	13.61250	82.5	13.61250	27.2250
		其他农用地	12.6492	82.5	1043.55900	82.5	1043.55900	2087.1180
		建设用地		165				
		未利用地		1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六）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平岭头第一经济合作社，平岭头第二经济合作社，平岭头第一、第三、	耕地	水田	0.3338	82.5	27.53850	82.5	27.53850	55.0770
		水浇地		82.5		82.5		
		旱地		82.5		82.5		
		园地	1.9675	82.5	162.31875	82.5	162.31875	324.6375
		林地	6.9783	82.5	575.70975	82.5	575.70975	1151.4195

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平岭头经济联合社	其他农用地	2.3928	82.5	197.40600	82.5	197.40600	394.8120
	建设用地		165				
	未利用地		1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925.946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七）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三联乌茶埗第一经济合作社，三联乌茶埗第二经济合作社，三联乌茶埗第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82.5		82.5		
		水浇地		82.5		82.5		
		旱地		82.5		82.5		
		园地		82.5		82.5		
		林地	0.0305	82.5	2.51625	82.5	2.51625	5.0325
		其他农用地	0.0524	82.5	4.32300	82.5	4.32300	8.6460
		建设用地		165				
		未利用地		1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3.678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八）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山第七经济合作社，石湖山第八经济合作社，石湖山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石湖山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石湖山第一、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石湖山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1.0966	82.5	90.46950	82.5	90.46950	180.9390
		水浇地	0.0530	82.5	4.37250	82.5	4.37250	8.7450
		旱地	0.3038	82.5	25.06350	82.5	25.06350	50.1270
		园地	0.2826	82.5	23.31450	82.5	23.31450	46.6290
		林地	4.6418	82.5	382.94850	82.5	382.94850	765.8970
		其他农用地	11.3647	82.5	937.58775	82.5	937.58775	1875.1755
		建设用地		165				
		未利用地		1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九）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水口川巷经济合作社，水口	耕地	水田	3.1297	82.5	258.20025	82.5	258.20025	516.4005
		水浇地		82.5		82.5		
		旱地		82.5		82.5		

巷尾乐安庄经济合作社, 水口大围经济合作社, 水口红门楼经济合作社, 水口塘唇第一、塘唇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水口元下第一、元下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水口村经济联合社	园地	2.1197	82.5	174.87525	82.5	174.87525	349.7505
	林地	4.1021	82.5	338.42325	82.5	338.42325	676.8465
	其他农用地	4.8496	82.5	400.09200	82.5	400.09200	800.1840
	建设用地	0.2392	165	39.46800			39.4680
	未利用地		1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十)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新太第一经济合作社, 新太第二经济合作社, 新太第三经济合作社, 新太第四经济合作社, 新太黄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新太黄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新太黄	耕地	水田	0.8846	82.5	72.97950	82.5	72.97950	145.9590
		水浇地	0.0496	82.5	4.09200	82.5	4.09200	8.1840
		旱地		82.5		82.5		
		园地	1.8394	82.5	151.75050	82.5	151.75050	303.5010
		林地	0.2983	82.5	24.60975	82.5	24.60975	49.2195
		其他农用地	13.7174	82.5	1131.68550	82.5	1131.68550	2263.3710
		建设用地	0.0116	165	1.91400			1.9140
		未利用地		165				

村第三经济合作社,新太黄村第四经济合作社,新太黄村第五经济合作社,新太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2772.1485
------------------------------------------	---------------	-----------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

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247.4172公顷的10%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面积为24.7418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拟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3年7月20日